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1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2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此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易峥先生主持，监事郭昕先生、夏炜先生和俞立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易峥先生所作的《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2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韩世君先生、赵旭强先生和倪一帆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23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 2023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59,137,454.21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40%；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1,691,183,951.95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1.51%。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 2023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5.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91,183,951.95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5,251,394,413.45 元，扣除 2021 年度利润分红 967,680,000.00 元，本年期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5,974,898,365.40 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提议 2022 年度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37,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344,000,000.00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6.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

内部控制。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相关意见，详见 2023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核通过，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关联董事易峥先生、叶琼玖女士、吴强先生、朱志峰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